

#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团日活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基层团支部建设，培养学生团员学习与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团员对时事政治的关注，提高学生团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加强学生团员的思想建设，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丰富团员的课余生活，同时为提升团支部凝聚力，加强团支部内部交流，促进团支部和谐发展，学院积极倡导所属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并对团支部所开展的活动进行考核，并特此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团日活动管理

第二条 实行团日活动申请制度。各团支部在团日活动开展3天前将团日活动策划书提交至年级团总支，经年级团总支讨论批准后方可开展，并报学院团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条 加强团日活动的指导与监督。各年级团总支应在活动开展前，从思想、主题等方面对团日活动进行指导，并在活动过程及后续工作中进行监督，确保团日活动真实有效，材料完整无误。

第四条 团日活动可根据学校团委每月发布的团日活动指导意见进行开展，要求与思想教育、理论学习、学风建设及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相结合。根据重大节日、社会热点、时事政治及学校大事制定团日活动方案，力争做到活

动主题鲜明、立意新颖、内容充实、形式创新、参与度高；能够活跃学生思想，调动学生积极性，增强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五条 各团支部在团日活动结束后 3 天内将团日活动材料提交至年级团总支处，由各年级团总支讨论审核，最终推选出不超过 3 个团日活动，于每月 25 日之前推荐至学院团委组织部，由组织部集中统一进行评审。团日活动材料要求：策划书、500-800 字的活动简介（应包含活动时间、地点、情况与收获）、宣传材料（新闻稿，至多 5 张精选照片，其他必要的宣传材料）。各团支部要做好资料保存。

### 第三章 团日活动考核

第六条 团日活动考核分三大部分，一是组织评审环节，二是微信公众号投票环节，三是突出团日活动加分环节。

第七条 团日活动考核方法采用百分制。组织评审环节占比 80%，微信公众号投票环节占比 20%。在百分制的基础上，另设优秀团日活动加分环节，其不占总分数且不超过 10 分。

第八条 组织评审

（一）评审内容：

1. 具有思想引领作用。活动能够充分体现团支部的先进性，确保团支部生活的严肃性，达到青年团员进行学习交流的有效性等。活动主题鲜明，能够贴近大学生活，并且紧密

联系当前政治、经济、文化，起到良好的思想引领作用。

2.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活动形式新颖，富有创意、具有特色，能够结合所学专业，并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各团支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创新主题团日活动的内容及形式，提升活动开展质量，从而提高团员参与的积极性。

3. 具有良好的宣传效果。活动要利用多样化的途径进行宣传，能够提升团支部的影响力，促进各团支部的相互交流，并起到一定的社会效应。同时注重宣传的完整性（前、中、后期成果展示等），发挥团支部的示范带动效应。

4. 活动效果好。活动前期准备充足，开展过程流畅，现场气氛热烈；场地秩序良好，时间控制合理，能够达到预期目的，取得良好效果，有力促进团支部团日活动水平的整体提高。

5. 活动参与度高。参与人员有较高的积极性，对待活动态度认真。除特殊情况外，团支部所有成员应全部参加，同时鼓励邀请团支部以外人员参与活动。

6. 活动材料质量高。策划方案设计合理，活动材料内容完整、质量高，后期总结丰富深刻，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团日活动的开展情况，充分地体现团支部的特色，从而有效发挥团日活动的典型示范作用。

## （二）评审评委：

学院团委代表，各年级团总支代表，学生组织代表。

### （三）评分细则：

组织评审环节采用百分制，占比 80%，评分表见附件。

第九条 微信公众号投票。根据团日活动上报情况，每月月末将团日活动在“海空星辰”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展示投票。投票采用百分制，占比 20%，依据最终票数排名，票数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第三名 96 分，以此类推。

第十条 加分环节，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加分，累加分值总和不超过 10 分。

（一）邀请学院辅导员、专业教师、学校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等参与指导参加活动加 2 分，邀请学院领导、学校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副处级以上）参与指导参加活动加 5 分，邀请校级及以上领导参与加 10 分。

（二）团日活动经校、市级及更高层次新闻媒体报道，增强学院或学校的影响力，产生一定社会效应，视实际情况分别加 2 分、5 分和 10 分，两者同时符合取最高加分，不累加。

（三）团日活动具有一定的连续性，能够针对一个主题开展一系列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及青年志愿者等活动，将团日活动的主题与内容深入持久的延续下去。系列团日活动连续开展 3-5 次加 3 分，连续开展 6-9 次加 6 分，连续开展 10 次及以上加 10 分。均在系列团日活动的最后一期进行加分。

第十一条 优秀团日活动奖励

根据团日活动总评分，学院团委评选出 2-3 个“最佳团日活动”，并且给予每个活动不少于 300 元工作经费。评选出的“最佳团日活动”将作为学院优秀团日活动推送至校团委。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